

#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台安发〔2026〕3号

---

## 关于公布《台儿庄区生产经营单位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和压实全区生产经营单位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台儿庄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台安发〔2021〕19号）、《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通知》（台政办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部分新业态新风险以及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台政办发〔2025〕1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台政字〔2025〕76号）等相关规定，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依据“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牵头组织制定了《台儿庄区生产经营单位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责任清单》已经区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责任清单》公布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对照《责任清单》，不折不扣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

附件：台儿庄区生产经营单位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2月28日